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何依娜

電話：(02)77367818

電子信箱：ynho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一)字第1150041657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-教育部生命教育中心函(含實施計畫及活動海報)1份、附件2-115年教育部生命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核定補助名單1份、附件3-教育部生命教育教學社群與課程發展實施計畫(114年-115年)(含第1期進階、第2期初階)核定補助學校名單1份 附件一 附件二 附件三

主旨：檢送「115年教育部生命教育關懷與推廣短片競賽實施計畫」(含報名表、活動海報)1份，請鼓勵學生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勉勵學子藉由影像紀錄探索生命內涵，學習欣賞生命的豐富與可貴，深化生命教育推動效益與影響力，本部自109年起，每年規劃辦理「教育部生命教育關懷與推廣微電影競賽」，由教育部生命教育中心(南華大學)承辦。另為回應實際創作型態與影像媒介發展現況，本活動自115年起，調整活動名稱為「教育部生命教育關懷與推廣短片競賽」。
- 二、活動訊息請逕至「教育部生命教育全球資訊網」(<https://life.edu.tw/>)及「南華大學生命教育中心」(<https://lifeeducation.nhu.edu.tw>)參閱，摘述如下：(實施計畫如附件1)
 - (一)徵選主題：走出自己·看見微光。
 - (二)參與對象：高級中等學校、大專校院大學部及研究所在學學生，不分組。
 - (三)徵件日期：公告日起至9月7日(星期一)23時59分前，完成網路登記、參賽資料填寫，並繳交短片參賽作品。
 - (四)頒獎典禮暨首映會：預計12月結合「教育部生命教育特色學校、績優人員及短片頒獎典禮」辦理。



(五)獎勵方式：

1、短片作品獎勵：

(1)金牌：獎狀及獎金新臺幣(以下同)8萬元，1名。

(2)銀牌：獎狀及獎金4萬元，1名。

(3)銅牌：獎狀及獎金2萬元，1名。

(4)佳作：獎狀及獎金1萬元，2名。

(5)評審特別獎：獎狀及獎金1萬元，1名至3名為原則。

2、上述獲獎學生，函請所屬學校予以敘獎，指導老師由教育部頒發感謝狀。

3、經初審通過進入決賽之團隊，由承辦單位發入圍證明，指導老師頒發感謝狀。

(六)出席頒獎典禮之入圍團隊將發給「入圍獎勵金」3,000元並酌予補助交通費，未出席者視同放棄獎勵資格。

三、為深化生命教育推展效益，亦請「115年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生命教育校園文化推廣與深耕計畫」受補助學校(附件2)及「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生命教育教學社群與課程發展實施計畫」受補助學校(附件3)推薦團隊報名參與。

四、活動諮詢事項，請洽教育部生命教育中心：

(一)聯絡人：游宗新助理、陳怡誼助理。

(二)聯絡電話：(05)272-1001分機8511、8512。

(三)電子信箱：lifeeducation@nhu.edu.tw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教育部生命教育中心(南華大學)(含附件)